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6-03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及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和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分别收到上述增值税退税款4,556,703.32元、148,084.45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6-06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羚锐制药")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投资")的通知,新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1%)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锐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 其主营利润、羚锐制药股票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 若羚锐制药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新锐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截至本公告日,新锐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10,86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5%,其中已质押股票10,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32%。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6-046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薛德龙先生的通知:薛德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3日,薛德龙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10.00万股进行质押用于个人融资,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0%,并于201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23日起至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薛德龙	是	4,100,000	2016年9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恒丰中原共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名称: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	个人融资
合计	–	4,100,000	–	–	–	3.80%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薛德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7,86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本次质押后,薛德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4%。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中国旅游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解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上述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16-067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资产购买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原"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认购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的股份。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2号)。201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重组问询函修订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公司股票复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052、2016-057、2016-058、2016-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工作。公司认购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的股份事项尚在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审会")审核中。2016年9月初,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投审会的第三次补正函进行了回复及补充。公司尚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取得上述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16-054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申庄村中原高速郑新黄河大桥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6,368,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顾光印、王辉、赵中锋、孟杰、王秀峰、赵虎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春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笑伟、总会计师王继东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499,638	99.9364	868,538	0.063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495,138	99.8629	1,873,038	0.137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吴俊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543,19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86,543,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3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冯秀明副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张杨女士、独立董事于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毕忠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466,497	99.9902	是
1.02	补选刘先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6,466,498	99.99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毕忠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0.0039				
1.02	补选刘先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0.00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得票数786,466,497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99.9902 %;

议案1.02得票数786,466,498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99.9902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选举的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福祥、王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6-049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独立董事于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冯兵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刘先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冯秀明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毕忠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先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补人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毕忠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刘先福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9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经理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 《关于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丽珠集团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及自有资金6,120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丽珠单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3,333万元,本公司及丽珠集团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丽珠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合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9,400万元,丽珠集团增资人民币30,600万元。本次增资当中,根据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配合丽珠集团使用募集资金首期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本公司配合丽珠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详见本公司2016年9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6-09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和丽珠集团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本次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共同向丽珠单抗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共同向丽珠单抗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丽珠集团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及自有资金6,120万元共计投资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丽珠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合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9,400万元,丽珠集团增资人民币30,600万元。本次增资当中,根据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配合丽珠集团使用募集资金首期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金额为8,000万元,本次董事会本公司配合丽珠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其主要目的是为满足丽珠单抗各在研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促进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通过丽珠集团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加快布局单克隆抗体药物为核心的生物药领域。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共同向丽珠单抗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6-09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

●投资金额及比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按各自比例出资,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丽珠集团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及自有资金6,120万元共计投资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丽珠单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3,333万元,本公司及丽珠集团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依旧为49%及51%。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丽珠单抗投资总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丽珠集团以募集资金4,080万元及自有资金6,120万元共计投资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丽珠单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3,333万元,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分别为49%及51%,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丽珠单抗70.82%,丽珠单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丽珠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丽珠单抗投资,合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9,400万元,丽珠集团增资人民币30,600万元。本次增资当中,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配合丽珠集团使用募集资金首期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金额为8,000万元。另,依据本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配合丽珠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共同向丽珠单抗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北路38号行政研发楼

4、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

5、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6、注册资本:人民币42,573.01万元

7、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药原料、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其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7,537,790.41	8,632,496,104.43
资产净额	4,809,896,743.53	5,155,401,367.17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20,516,536.73	3,784,299,658.63
净利润	659,563,377.92	427,466,7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641,033.06	409,061,823.40

三、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3、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4、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丽珠单抗为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目前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分别持股比例为49%及51%,本公司通过控股丽珠集团进而间接持有丽珠单抗70.82%进而控股丽珠单抗并实质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保国先生。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956,204.71	272,090,340.55
资产净额	321,409,161.10	256,526,013.32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0,215,161.37	–64,883,147.78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已签订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健康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甲乙双方共同以现金向丽珠单抗投资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其中1,699.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500.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1,633.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16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丽珠单抗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伍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533,330,000),其中货币伍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533,330,000),占注册资本总数的100%。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271,998,300),占注册资本总数的51%;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261,331,700),占注册资本总数的4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对丽珠单抗实施增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丽珠单抗各在研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促进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共同增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通过丽珠集团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加快布局单克隆抗体药物为核心的生物药领域。

六、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10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东北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债券代码:112194,简称"13东北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第3年末,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不上调存续期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6.0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期: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1月14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东北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现将发行人关于"13东北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东北01、13东北02

3、债券代码:112194、112195

4、债券期限与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8.30亿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品种二为5年期,发行规模为0.70亿元(以下简称"5年期品种")。

5、债券利率、起息日、付息日与兑付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1月12日。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3+2年期品种

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00%, 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2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年期品种

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6.10%,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上市时间:2013年12月9日

9、信用级别及其调整: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信用2014年4月、2015年4月、2016年6月分别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0、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在存续期前3年(2013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存续期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 即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后2年(2016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1日)票面利率仍维持6.00%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申报期: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8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

3、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3东北01"。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1月14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0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赎回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

邮政编码:200127

咨询联系人:高成荣

咨询电话:021-20361248

传真电话:021-20361251

2、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詹展

咨询电话:010-88085266

传真电话:010-880852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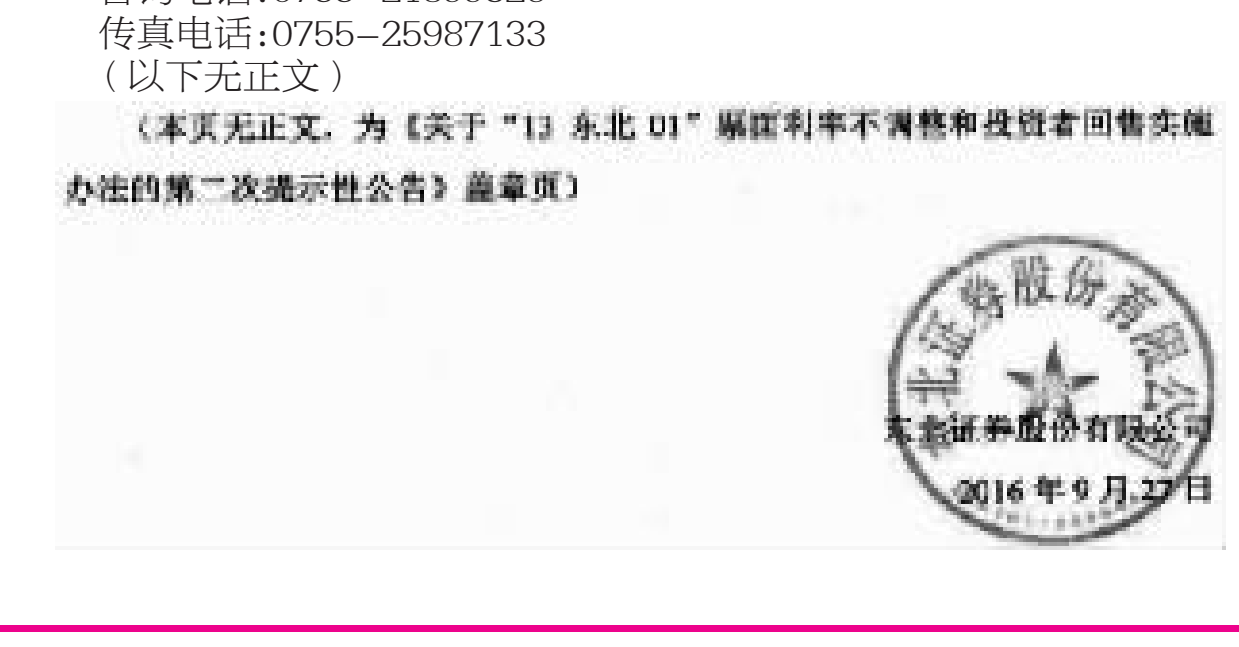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8031

咨询联系人:赖兴文

咨询电话:0755-21899326

传真电话:0755-259871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3 东北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